

畢業要求

一、 總學分數：

學生畢業總修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，含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體育學分，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活動科目(含班週會及社團活動等)不計學分，均為必修。

二、 必修學分數：

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活動科目、各學程專精科目等 11 個領域，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，校訂選修。學生在校期間修滿**部定必修 54 學分**、**校訂必修 6 學分**，以及**校訂選修 100 學分**以上即可畢業。

三、 必須參加活動：

在校期間須參加各項活動如週會、班會、社團活動等。

1. 班會由導師指導，討論班級相關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自治之風範，並落實導師班級經營效能。
2. 週會將安排各學程之專題演講，或各項表演活動、競賽，增進學生多元試探的機會。
3. 社團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，依學生興趣開設學術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才藝性、體育性、心理成長等社團。本校社團一覽表如下：

類別	社團名稱
學藝性	英語會話社、日語會話社、書香社、專題研究社、光華故事團、文創人才培育社、網頁設計社、樂高機器人社、電影動畫賞析社、ACG 研究社
服務性	童軍社、康輔社、紫錐花社、志工社、花甲少年服務社
康樂性	管樂社、雅歌社、有氧舞蹈社、流行 MV 舞蹈社、熱舞社
體育性	排球社、籃球社、跆拳道社、羽球社、桌球社、瑜珈社
才藝性	手語社、生活小品社、美容社、美姿美儀社、禮品包裝社、花樣生活創意社、花式調酒社、桌遊社、造型氣球社、漫研社、色鉛筆彩繪社、美術創意社、魔術社
心理成長	主題成長小團體、感情達人社
音樂性	吉他社、烏克麗麗社、棒鐘社、熱音社

(每年依學生需求，增加規劃社團)